

莆田市金铸模具有限公司鞋模具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莆田市金铸模具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莆田市金铸模具有限公司拟租赁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岭美南街 1500 号乐澄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厂房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厂房，建设“鞋模具加工项目”（简称“拟建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鞋模具 6 万副。项目生产过程中配套电镀工序，同时按工程的需求配套相应的环保工程，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我司，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正式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鞋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2 首次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莆鱼网上对本项目建设信息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主要就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保护措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司正式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即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莆鱼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ptfish.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27054>

公示截图见图 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5年5月29日我司根据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莆鱼网上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以便公众了解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公示期限为2025年5月29日-6月12日（10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如下：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和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网址，报告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③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公示

我司于2025年5月29日-6月12日（10个工作日）在莆鱼网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为：<https://www.ptfish.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39452>，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公示

我司于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张贴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张贴公示的区域为炮厝村、西田村、秀山村。公示情况见图 3.2-2。



炮厝村

西田村

3.2.3 报纸公示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和 6 月 6 日在《莆田晚报》上进行报刊公示。公示情况见图 3.2-3 和图 3.2-4。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 发布《军事设施建设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军事设施建设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11章63条,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围绕理顺建设管理体制、项目审批、工程发包、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应急管理、安全保密、监督检查等方面,厘清管理权限,优化流程机制,

固化实践成果,为提高军事设施建设质量效益和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多户人民政府。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傳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通知》强调,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规定》共11条,主要对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的工作程序作出规定。

《规定》要求,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简讯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王鹏、史爽)记者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

遗失声明

林金国,身份证号码:350321194605272217,原持有的嘉集建(1996)字第282137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因保管不善,不慎遗失,现声明该《集体土地使用证》作废旧止。上述情况属实,否则声明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特此声明。

《规定》要求,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图 3.2-4 第二次报刊公示内容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在公司所在地设有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司于2025年10月13日进行报批前公示。

（1）公示内容：《莆田市金铸模具有限公司鞋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及《莆田市金铸模具有限公司鞋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2）公示日期：2025年10月13日

5.2 公开方式

我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莆鱼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址为：<https://www.ptfish.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50130&extra=page%3D1>。

公示情况见图5.2-1。



图 5.2-1 报批前公示内容截图

6 其他

本项目在莆鱼网（<https://www.ptfish.com/forum.php>）分别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及报批前公示，同时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在周围敏感点采取了公告公示，采取了两次登报（《莆田晚报》）公示。公示期间，本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本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提交莆田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档案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要求，在莆田市金铸模具有限公司鞋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刊公示期间，我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莆田市金铸模具有限公司鞋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莆田市金铸模具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莆田市金铸模具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14日

